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M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0)

建議回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隨同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年報一併寄發，年報載有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等資料。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無錫市通江大道1518號江蘇大明金屬製品有限公司A309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必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回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10
推薦意見	10
責任聲明	10
附錄 一 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即為確認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面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面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DA M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0)

執行董事：

周克明先生(主席)

蔣長虹先生(行政總裁)

徐霞女士

鄒曉平先生

福井勤博士

張鋒先生

王健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長春先生

盧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民教授

卓華鵬先生

陸大明先生

劉復興先生

胡學發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省無錫市

通江大道15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1007室

建議回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重選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料。

回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額外配發及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除非股東之前藉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

- (i) 購入／回購面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及
- (ii) 配發、發行及買賣面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以及擴大進一步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增加的面值不超過本公司可能根據上文第(i)段所述的授權購入／回購的股份（如有）總面值。

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十四位董事組成，分別為周克明先生、蔣長虹先生、徐霞女士、鄒曉平先生、福井勤博士、張鋒先生、王健先生、林長春先生、盧健先生、華民教授、卓華鵬先生、陸大明先生、劉復興先生及胡學發先生。

根據細則第84條，周克明先生、鄒曉平先生、福井勤博士、張鋒先生及陸大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參與候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3.(3)條，林長春先生及盧健先生（兩人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新增董事）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參與候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茲載列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候選連任的董事詳情如下：

周克明先生，50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周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彼在鋼材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周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江蘇省經濟專業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認可為合資格高級經濟師。彼現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法定代表。

周先生與本公司訂有董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其委任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參與候選連任，且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彼有權享有每年36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倘不足一年則依據出任董事時間按比例計算，並須由董事會不時檢討）。其酬金乃經參考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有關周先生於二零一九年所收取酬金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內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擁有793,551,000股股份權益。周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其他股份權益。

周先生為徐霞女士（「徐女士」）的丈夫及張鋒先生（「張先生」）的表兄，彼等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除與徐女士和張先生的關係之外，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鄒曉平先生，55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鄒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太原太鋼大明金屬製品有限公司的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行政及營運。鄒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八六年至二零零二年間曾任職於錫山區地方稅務前洲所，從事稅務相關的工作，並於二零零零年任職錫山區地方稅務前洲所主管助理時，完成為國家公務員而設的在職稅務培訓並獲授證書。鄒先生在稅務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修畢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法律專業，獲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取得（澳門）亞洲國際公開大學（現稱澳門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會函件

鄒先生與本公司訂有董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其委任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參與候選連任，且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彼有權享有每年36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倘不足一年則依據出任董事時間按比例計算，並須由董事會不時檢討）。其酬金乃經參考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有關鄒先生於二零一九年所收取酬金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內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鄒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擁有5,060,000股股份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鄒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其他股份權益。

鄒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鄒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福井勤博士（原名張勤眾），59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福井博士現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於加入本集團之前，福井博士曾任日邦冶金商貿（上海）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於鋼材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福井博士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南京大學，取得催化化學學士學位，並且於一九九一年取得東京工業大學頒授的工程博士學位，主修材料科學及工程。

福井博士與本公司訂有董事服務合約，為期一年。其委任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參與候選連任，且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彼有權享有每年36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倘不足一年則依據出任董事時間按比例計算，並須由董事會不時檢討）。其酬金乃經參考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有關鄒先生於二零一九年所收取酬金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內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井博士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擁有1,364,000股股份權益及可認購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福井博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其他股份權益。

福井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福井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董事會函件

張鋒先生，43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現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蘇大明金屬製品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彼亦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法定代表。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有董事服務合約，為期一年。其委任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參與候選連任，且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彼有權享有每年36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倘不足一年則依據出任董事時間按比例計算，並須由董事會不時檢討）。其酬金乃經參考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有關張先生於二零一九年所收取酬金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內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擁有1,686,000股股份權益及可認購4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其他股份權益。

張先生為周克明先生（「周先生」）的表弟，而周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張先生亦由於本公司董事徐霞女士（「徐女士」）為周克明先生的妻子而與徐女士有關連。除與周先生和徐女士的關係之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陸大明先生，66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北京起重運輸機械設計研究院院長。陸大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取中華人民共和國機械工業部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資格。彼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之註冊設備監理工程師及註冊諮詢工程師（投資）。陸大明先生亦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珠洲天橋起重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523）、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華電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22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諾力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611）的獨立董事。

陸大明先生在機械設備領域擁有豐富實踐經驗，能持續地為董事會帶來專業技術性灼見。重選陸大明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提升董事會在物色不鏽鋼及碳鋼方面的新加工技術及解決複雜技術問題方面的能力，符合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需求。

董事會函件

經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陸大明先生的技術背景、知識、經驗、獨立性及本公司的需要後，董事會作出有關提名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陸先生重選。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陸大明先生的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亦認為陸大明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的條款認為彼為獨立人士。

陸大明先生與本公司訂有董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其委任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參與候選連任，且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彼有權享有每年36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倘不足一年則依據出任董事時間按比例計算，並須由董事會不時檢討）。其酬金乃經參考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有關陸大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所收取酬金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內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大明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股份權益。陸大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大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林長春先生，43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註冊會計師。彼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在武漢大學畢業，取得金融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

林先生在財務管理及貿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寶鋼不銹鋼有限公司及上海寶鋼不銹鋼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以及上海寶地上實產城發展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彼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任職於該三家公司。

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林先生任職於寶武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寶鋼化工有限公司），彼最後擔任的職位為該公司的總經理助理及董事會秘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彼出任歐冶化工營運中心總經理及寶鋼化工（張家港保稅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彼出任上海歐冶化工寶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林先生與本公司訂有董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其委任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參與候選連任，且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彼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將不會享有本公司之任何董事袍金。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股份權益。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盧健先生，45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盧健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在北京科技大學畢業，取得金屬壓力加工學士學位。

盧健先生在不銹鋼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山西太鋼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太鋼」）營銷中心副主任以及營銷管理部部長。山西太鋼為不銹鋼生產商，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25）。

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盧健先生擔任太原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太原鋼鐵」，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銷售處中卷板科業務員。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彼擔任太原現貨銷售公司副經理主持。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盧健先生擔任太原鋼鐵銷售處中卷板科科長和山西太鋼經營銷售部中卷板科科長。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盧健先生擔任山西太鋼營銷部中卷板科科長。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盧健先生擔任山西太鋼營銷部經營策劃室主任。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彼擔任山西太鋼營銷部部長助理兼經營策劃室主任。盧健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擔任山西太鋼營銷部副部長。

盧健先生與本公司訂有董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其委任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參與候選連任，且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彼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將不會享有本公司之任何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健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股份權益。盧健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健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就重選上述董事而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股份回購授權與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即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股份回購授權與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籲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克明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允許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的建議。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24,519,000港元，分為1,245,190,000股股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及假設本公司再無發行及回購其他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最多124,519,000股股份。

2. 回購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便董事能在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回購行動可能增加本公司的淨值及每股資產淨值或盈利（或兩者）。本公司僅會於董事認為該等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回購。

3. 回購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所有適用法例，動用可合法用作回購的資金。任何回購所需資金均來自本公司的可分配溢利。

與本公司最近期發佈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悉數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回購股份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無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4.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目前擬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後，據此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彼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細則（倘適用）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時，某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權益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有關增加會視為收購行動。因此，視乎有關增幅，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控股股東周克明先生及徐霞女士透過所持聯好集團有限公司的權益及彼等的個人權益，擁有793,551,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73%。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建議授出的權力回購股份，則周克明先生及徐霞女士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81%。因此，有關增加不會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回購股份的權力，致使公眾人士所持的本公司股本總額少於25%。

7. 股份價格

於本通函付印前十二個月各個月份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	2.58	1.95
五月	2.02	1.70
六月	2.04	1.90
七月	2.00	1.00
八月	1.89	1.62
九月	1.92	1.61
十月	1.77	1.68
十一月	1.78	1.44
十二月	1.65	1.37
二零二零年		
一月	2.03	1.63
二月	1.80	1.40
三月	1.53	1.10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5	1.03



DA M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無錫市通江大道1518號江蘇大明金屬製品有限公司A309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董事：
 - (a) 重選周克明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鄒曉平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福井勤博士為董事；
 - (d) 重選張鋒先生為董事；
 - (e) 重選陸大明先生為董事；
 - (f) 重選林長春先生為董事；及
 - (g) 重選盧健先生為董事。
- 2(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於其上市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可能回購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第4號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10%)，上述批准亦按此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第4號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第4號決議案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第4號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時。」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以下(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新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第5號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第5號決議案(a)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當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不得超過通過本第5號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20%)，上述批准亦按此受到限制；
- (d) 就本第5號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第5號決議案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第5號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涉限制或責任，在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份或其他法律或實際問題作出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待第4號及第5號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第5號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號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回購的股份總面值的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第6號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10%)。」

承董事會命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克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其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即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者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彼等於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為準。
- (4) 有關上述第2(A)號決議案，林長春先生及盧健先生將留任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符合資格並願意參與候選連任；周克明先生、鄒曉平先生、福井勤博士、張鋒先生及陸大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參與候選連任。上述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內。
- (5) 有關上述第4、5及6號決議案，董事謹聲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有關授權回購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認股權證。
- (6) 載有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決議案等其他資料的通函將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克明先生(主席)、蔣長虹先生(行政總裁)、徐霞女士、鄒曉平先生、福井勤博士、張鋒先生及王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長春先生及盧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華鵬先生、華民教授、陸大明先生、劉復興先生及胡學發先生。